

桃園市 115 年獎勵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績優教師與行政人員 國內外全時進修研究實施計畫

114 年 10 月 1 日修訂

壹、依據

- 一、教師法第 33 條。
- 二、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
- 三、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學位實施要點。

貳、目的

- 一、鼓勵教師專業進修研究，提升教師專業知能。
- 二、拓展教師宏觀國際視野，符應教育趨勢脈動。
- 三、支持教師共享專業成長，增進課程實踐動能。

參、對象資格

現任桃園市(簡稱本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與行政人員(指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及校長)，近 10 年服務於本市達 7 年(含)以上，或累計服務滿 8 年，並於現職學校服務滿 2 年以上(含改隸前國立)，且未有違反教師法第四章各條款等相關規定之情事者。(年資計算至申請之當年度 7 月 31 日止)。

- 一、一般教師及行政人員組：服務本市期間，具教學優良、行政創新、學生輔導或行政服務及教育分享等表現績優者。
- 二、雙語教師組：於本市之學校進行雙語教學，年資達 2 年(含)以上，成效卓著者。

肆、進修時程

- 一、自 115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8 月 27 日止。
- 二、凡獲獎勵人員須於上開期間內，擇定以學期或暑假為單位進行進修，並視進修之必要性規劃所需時程，惟其最長以半年為限。
- 三、獲獎勵人員若為校長，則限暑假期間進行進修。

伍、獎勵人數

- 一、每年一般教師及行政人員組獎勵人數為教師 6 名及行政人員 3 名，雙語組則為教師 3 名(皆得列備取若干名)，各類員額得相互流用；倘未符合獎勵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亦得經選送委員會決議增額錄取之。
- 二、各校獲獎勵教師與行政人員之進修研究，因非屬學校教師在職進修學位之性質，故得不受學校教師申請在職進修學位之員額比例限制。

陸、選送程序

一、學校及幼兒園推薦所屬績優教師或行政人員，應檢齊下列文件送核

(一)績優教師與行政人員國內外全時進修研究申請書(附件一)。

(二)績優教師與行政人員國內外全時進修研究計畫書(附件二)。

(三)績優教師與行政人員國內外全時進修研究切結書(附件三)。

(四)績優教師與行政人員國內外全時進修研究承諾書(附件四)。

(五)績優教師與行政人員國內外全時進修研究人員著作權約定書(附件五)。

二、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簡稱本局)設置「桃園市獎勵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績優教師與行政人員國內外全時進修研究人員選送委員會」(簡稱選送委員會)進行評審作業。

柒、設置選送委員會

一、選送委員會組成

選送委員會置委員九名，以教育局長為召集人，由本局遴聘專家學者、學校行政代表、教師代表及本局代表組成，倘有教師申請雙語教師組，則可另增列具雙語教學專業之委員；任一性別委員之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另必要時，得再增聘委員若干人。

二、選送委員會任務：選送委員會應就申請者之優良服務表現、進修研究計畫及面談(含簡報)等進行評審，並審定錄取名單提交本局核定。

三、選送委員倘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依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及第 33 條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與申請者之間如有指導博、碩士論文之師生關係，或四年內曾為其長官及部屬之從屬關係者。

四、選送委員均為無給職，除屬本局人員所兼任者外，餘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

捌、選送之評核向度及指標

一、教師及行政人員應具備下列各項優良服務表現(如附件六)：

(一)教學或行政具有創新成效。

(二)輔導或行政服務具優良成果。

(三)教育或行政經驗具專業分享之價值。

二、進修研究計畫，合乎相關規定，且計畫內容適切、周延與可行。

玖、選送作業規範

採初審(佔 35%)及複審(佔 65%)二階段辦理，總分合計達 85 分以上者，

擇優錄取。

一、初審：採書面審查方式

- (一)申請教師或行政人員須於每年 11 月底前，經由服務學校推薦後，繳交申請資料至承辦學校，逾期視同放棄。
- (二)選送委員會得指定 3-5 位委員進行書面審查。
- (三)初審總分計 100 分，其中優良服務表現計 80 分(含教學或行政具有創新成效佔 20 分、輔導或行政服務具有成果佔 20 分、教育或行政經驗專業分享佔 40 分)，進修研究計畫書計 20 分。
- (四)公告初審通過名單，惟初審原始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通過。

二、複審：採面試(含簡報)之方式

依初審通過名單進入複審，並由選送委員會依申請人之各項優良服務表現，及進修研究計畫之目的性、可行性、價值性進行評核，評核成績以總分 100 分計。

- 三、錄取公告：本局將於每年 3 月 31 日前公告獲獎勵人員之名單，並通知當事人與服務學校。獲獎勵人員需於接到錄取通知後，與學校簽訂國內外全時進修研究契約書(如附件七)，始得辦理前往國內外進修研究事宜。

拾、應行注意事項

- 一、獲獎勵人員應確實按核定之進修研究計畫執行，除國外進修者實際出入境可彈性於進修時程起訖日前後兩週內進行外，其餘事項不得變更；如因受不可抗力因素之影響而有修正必要時，應提出修正計畫，由學校函報本局，並經本局核准後，始得變更之。違反者，應賠償進修研究期間所領薪俸及所有補助。
- 二、若因不可抗力因素需展延執行期程時，亦需經學校函報本局核准後，始得變更執行期程，其時間以一年內為限。
- 三、進修研究期程結束後，應於兩個月內函報進修研究成果報告(如附件九)，屬國外進修者須檢附出入境日期證明文件(如電子機票影本等)。倘具正當事由，得經學校函報本局核可後，准予延長一個月內繳交，延長以一次為限。
- 四、另獲獎勵人員應進行與研究成果相關教學活動分享(學期進修者 2 場，暑假進修者 1 場)，可於原任職學校指定分享 1 場次或受邀校外分享 1 場次(線上研習分享亦可，並可結合計畫說明會辦理)，檢附相關說明資料及佐證照片(如附件十)，完成後函報本局備查，藉研究經驗分

享，傳承教育理念，以擴大進修研究成效。雙語教師類另可選擇以產出至少 1 份教案及教學影片，並配合本市英語教學資源中心修正及上傳至專區之方式，取代 1 場教學分享活動，併同成果報告函報本局(影片上傳至 Google Drive 開啟雲端共用連結設定權限供本局閱覽，規格請參考附件八)。

- 五、申請計畫需附著作權約定書，約定進修研究報告書之著作財產權歸屬於本局，並同意其進修研究之成果，公開於本局所屬網站或相關書面資料中。
- 六、獲獎勵人員於進修研究結束後，應即返回原服務學校繼續服務，其期間應為進修研究期間之二倍。教師履行義務期限屆滿前，不得辭聘或申請市內外介聘(超額除外)；違反者，應賠償進修期間所領薪俸及所有補助。惟因教學或研究之特殊需要，經服務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及服務學校同意後，並函報經本局核准者，不在此限，本局保有教師履行義務之最終解釋權利。
- 七、凡獲獎勵人員已申請通過本全時進修研究計畫者，如欲再次申請，其服務年資應自計畫結束後重新計算。
- 八、如有教師法第四章規定之各款情事者，或經校事會議調查或輔導中，或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中，或報經本府教育局核准予以停聘、不續聘，或經監察院彈劾、糾舉，或因違法失職行為在調查中或在司法機關偵查、審判中，或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尚未結案者，均不予錄取；錄取後、出國前始發生或發現者，註銷其資格。獎勵人員若已執行計畫，應無條件繳回進修或研究期間，所領之薪俸及所有補助。
- 九、獲獎勵人員參加全時進修研究期間，得支領全額薪俸，其年資亦得併計。惟本進修計畫申請內容不得與博、碩士學位論文、課程修業、及相關畢業門檻結合。進修研究形式可多元進行(可結合企業或採參觀、訪問、調查、學術交流、行動研究等)，不限定於學術單位，且應由申請人自行依需求，洽請有關單位進行媒合，並與進修目的能相扣合；申請雙語教師組者，其進修目的必須與精進雙語教學能力相關。
- 十、於進修研究期間，倘經查證獎勵人員於進修期間，其研究地點、目的和內容與原核定計畫不符，本局得要求其返還進修研究期間所支領之薪俸及各項補助。另進修期間不得兼職或擔任有給職之工作，若擔任與教學或研究相關之講座，並支給講座鐘點費者，應事先函報本局，

經本局同意後，始得執行。

十一、進修研究一經開始，必須連續進行，不得採分次或中斷。在國外進修或研究者因不可歸責或立即且急迫之事項必須返國者，應經學校函報請本局核准後，始得中斷計畫，惟中斷研究計畫期間，總計不得超過三週。

十二、進修研究期滿後，如有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無法履行服務義務，需經學校函報本局核准。倘無正當理由而未履行服務義務，應按未履行服務義務期間比例，償還進修研究期間獎勵人員所領之薪俸及所有補助，且五年內不得再申請本實施計畫之獎勵。

拾壹、經費補助

一、經本局選送參加全時進修研究之專任教師與行政人員，除依規定支給薪俸外，另補助新臺幣 3 萬 5,000 元整，以作為國內外進修研究期間所需相關費用，其支用方式依相關規定覈實支給。

二、前項補助項目，包括依進修單位訂定之收費法令所收取之費用，及核定全時進修期間或為了準備全時進修研究相關需求所購置書籍、教材、文具、差旅(含機票)及簽證等經費，足以認定與進修計畫相符，並能提出相關證明者。教師應於學期或進修、研究階段結束後，憑具個人出入境證明、進修期間結業證書、修課證明、出席證明或研究證明等，足以證明進修事實之文件，於進修研究期程結束後兩個月內，至承辦學校(本市青溪國中)申請本計畫進修研究相關費用補助。

三、進修研究期間，同意以公假登記前往，除校長外，學校應依規定聘用代理代課教師，其代理代課費及衍生之勞、健保、退休提撥金等費用，由本府教育局編列經費支應。

拾貳、本計畫陳本府教育局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桃園市 115 年獎勵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績優教師與行政人員
國內外全時進修研究申請書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粘貼 2 吋照片 (六個月內近照)
生 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 份 證 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服務學校		電子郵件		
現任職務		聯絡電話	市話： 手機：	
參與組別	☐ 一般教師及行政人員組 ☐ 雙語教師組			
進修方式	☐ 國內進修研究 ☐ 國外進修研究			
連續服務 本市年資	累積 年 月 (____年____月____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			
現任學校 服務年資	連續 年 月 (____年____月____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			
雙語教學 年資(雙語 組必填)	連續 年 月 (____年____月____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			
個人學經歷				
壹、學歷：(大學以上就讀學校及系所)				
貳、經歷：(從事教職之教學或行政經歷及年資)				
參、語言能力檢定：(條列取得各項語言檢定名稱，無則免填)				
肆、其他：(獲獎名稱或特殊表現等)				
(請條例，表格不夠請自行延伸)				

具體績優事蹟

(請參酌本計畫選送三大向度及指標提出具體績優事蹟並詳述之。)

壹、教學或行政具有創新成效

貳、輔導或行政服務具有成果

參、教育或行政經驗專業分享

備註：

1. 文字請設定為標楷體 14 級字，行距 20pt，
2. 3,000 字以內，含圖表 8 頁以內，表格不足請自行延伸。
3. 灰色說明文字可逕行刪除。

學校推薦
說明

學校審核
結果

- ☐ 近 10 年服務於本市達 7 年(含)以上或累計服務滿 8 年且於現職學校服務滿 2 年以上，並檢附歷年服務證明書。
- ☐ 未有違反教師法第四章各條款等相關規定之情事。
- ☐ 績優教師與行政人員國內外全時進修研究計畫書。
- ☐ 績優教師與行政人員國內外全時進修研究切結書。
- ☐ 績優教師與行政人員國內外全時進修研究承諾書。
- ☐ 績優教師與行政人員國內外全時進修研究人員著作權約定書。

申請人：

教務主任：

人事主任：

校長：

附件二

桃園市 115 年獎勵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績優教師與行政人員 國內外全時進修研究計畫書

- 一、計畫名稱：(主題及目的)
- 二、進修地點：(研究或參訪機構)
- 三、進修期程：(請詳細說明具體期程規劃)
- 四、進修研究規劃：(研究目標、研究方法含原因)
- 五、對服務學校帶來的預期效益：(個人預計完成之目標)
- 六、對本市教育之預期助益：
- 七、參考文獻：
- 八、附件：

計畫格式說明：

1. 以 Word 編輯器為準，中文字體以標楷體，英文字體以 Times New Roman 為準，字體大小為 14pt，字元間距為標準間距，行距為 20pt；邊界範圍上下左右各為 2cm。
2. 頁碼請以 1、2、3 標示於每頁下方中央。
3. 計畫內容撰寫以中文或英文為限。
4. 計畫內容中若有需要文獻，請注意文獻引用之規範。
5. 含圖表 8 頁以內。
6. 灰色說明文字可逕行刪除。

附件三

桃園市 115 年獎勵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績優教師與行政人員
國內外全時進修研究切結書

本人_____申請_____年度績優教師與行政人員國內外全時進修研究計畫，未有違反教師法第四章各條款等相關規定之情事，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中，或報經市府核准予以停聘、不續聘，或經監察院彈劾、糾舉，或因違法失職行為在調查中或在司法機關偵查、審判中，或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尚未結案者；經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核定錄取後、進修前始發生或發現者，同意註銷本人錄取資格。若已進修期間，同意無條件繳回此次國內外進修研究期間所領之薪俸及所有補助。特此切結。

此致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立 書 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件應於申請選送時立書切結。

附件四

桃園市 115 年獎勵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績優教師與行政人員
國內外全時進修研究承諾書

本人_____為桃園市政府教育局_____年度績優教師與行政人員國內外進修研究計畫錄取教師。已完全瞭解計畫之相關規定內容，並願遵守其一切規定，履行義務，克盡責任，如有違反規定，或致使服務單位或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發生損害，願負全部法律責任，並償還此次進修研究期間所領之薪俸及所有補助。

特此承諾。

此致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立書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件應於申請時立書承諾。

附件五

桃園市 115 年獎勵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績優教師與行政人員
國內外全時進修研究人員著作權約定書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甲方）

_____（以下簡稱乙方）

就乙方參加甲方辦理之選送績優教師與行政人員國內外全時進修研究計畫所提進修研究報告書著作之有關事宜，約定如下：

- 一、乙方同意將前述報告書著作之著作財產權全部讓與甲方。
- 二、乙方所完成之前述報告書，應為合法之創作，不得有擅自抄襲、重製、改作或其他侵害第三人著作權之行為；如有之，應自負其責，並賠償甲方因此所致之損失。
- 三、本約定書乙式二份，雙方各執乙份為憑。

甲方：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乙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件應於申請時繳交乙式二份，核定同意時還發乙份。

附件六

桃園市 115 年獎勵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績優教師與行政人員
國內外全時進修研究實施計畫選送向度及指標

選 送 向 度	指 標
一、教學或行政具有創新成效 (20%)	教師： 1. 能善用多媒體及新興科技，研發及創新有效教材教法。 2. 能參與彈性課程規劃及設計教案，提供學生有效學習。 3. 能依學生的學習需求及差異性，調整不同的教學策略。 4. 能採取多元評量方式，客觀地展現學生全面學習成果。 5. 能參與各項政策，如雙語教學、學習扶助及學力倍增。
	行政人員： 1. 能組成合作協力團隊，並激發團隊創意及創新作為。 2. 能採行知識管理與決策，落實有效管理及考核機制。 3. 能帶領創建課程領導，增進課程發展與激勵教師動能。 4. 能推動本局各項教育政策，如雙語教育、學習扶助等。
二、輔導或行政服務具有成果 (20%)	教師： 1. 創新班級經營，建立良好師生關係，協助學生學習。 2. 因應學生個別差異，規劃適性揚才的多元學習活動。 3. 能指導學生參與多元競賽，開發學生潛在優勢能力。 4. 能做好學生的輔導，協助學生自我探索及未來發展。
	行政人員： 1. 建構優質資源系統，支援課程教學及教育活動運作。 2. 能引進多元的內外部親師資源，促進學校卓越發展。 3. 能創建發揮支持網絡輔助功能，提高資源統整效能。
三、教育或行政經驗專業分享 (40%)	1. 能將個人的教學成果與教學經驗，主動廣為分享同儕。 2. 能帶領教師專業對話及回饋省思，促進教師專業成長。 3. 能透過專業的學習社群互動合作，提升教師專業動能。 4. 能擔任社群召集人，增進教師專業發展改善教學實務。 5. 能主動參與本市各輔導團，強化課程發展及教學輔導。 6. 能輔導教師積極研究進修，鼓勵創新，發揮教育功能。
四、研究計畫(20%)	(如附件二)

附件七

桃園市市立○○○○○學校
績優教師國內外全時進修研究契約書(範本)

桃園市○○○○○學校(下稱甲方)為鼓勵本校績優教師精進專業知能，同意○○○師(下稱乙方)進行國內外全時進修研究，雙方訂立條款如下：

一、進修起迄年月日：自民國○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二、服務義務：進修研究期滿，應即返回原服務學校繼續服務，其期間應為進修研究期間之二倍。教師履行義務期限屆滿前，不得辭聘、申請市內外介聘(超額除外)或再申請進修研究；違反者，應賠償進修期間所領薪俸及所有補助。但因教學或研究之特殊需要，經服務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及服務學校同意並函報經教育局核准者，不在此限。

三、乙方未履行上述義務時，應按未履行義務之期間比率，賠償其進修期間所支領之薪俸及補助。乙方應在甲方通知期限內一次繳還，如未能一次繳還時，應自期限屆滿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依年息百分之五計算遲延利息。

四、乙方所應負賠償責任，經通知限期繳納應賠償金額，逾期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五、本契約應填具一式三份，申請人、學校、教育局各執一份。

甲方：桃園市○○○○○學校法定代理人 校長 ○○○

乙方：姓 名

統一編號

住 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八

桃園市 115 年獎勵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績優教師與行政人員
國內外全時進修研究人員雙語教師教學活動設計

一、教案設計格式

教師姓名			教學節數	
領域/科目				
課程單元名稱				
教材來源				
適用年級				
教學與設計理念				
課程核心素養 具體內涵				
課程學習重點	學習 表現			
	學習 內容			
單元學習目標				
議題融入				

教學流程		時間	教學資源 輔助器材	評量方法
準備活動 (提示教學目標、引起動機等)				
發展活動 (進入教學主題、多樣化教學歷程、運用教具練習等)				
總結活動 (統整概念、提問、交代作業等)				
教學參考資料來源				

二、教學影音資料：

雙語教師產出之教學影片，應將 1 節課教學內容剪輯為 15 至 30 分鐘的精華影片檔，並上傳至 Google Drive 開啟雲端共用連結設定權限供本局閱覽。

1. 影片規格：MP4 檔案，畫面寬度高度 1920*1080。
2. 影片開頭，必須呈現教學者名稱、版本、冊別及單元名稱等畫面。
3. 請於影片檔名依序載明校名及教師名稱。
4. 所繳交之影片授權本局修改分享及做為教學推廣之用，請教師填寫「桃園市 115 年獎勵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績優教師與行政人員國內外全時進修人員著作權約定書」(如附件五)，授權本局於符合教學目的之範圍內無償使用教學影音資料、教材、教案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

附件九

桃園市獎勵績優市立中小學教師國內外全時進修研究 成果報告(參考格式)

- 一、封面（含計畫名稱、研究主題、進修研究單位、姓名及進修時程）
- 二、目錄（含圖目錄、表目錄）
- 三、研究動機及目的
- 四、研究方法
- 五、研究結果
- 六、結論與建議
- 七、對服務學校及桃園市教育帶來之可能效益
- 八、參考文獻
- 九、附錄

計畫格式說明：

1. 以 Word 編輯器為準，中文字體以標楷體，英文字體以 Times New Roman 為準，字體大小為 14pt，字元間距為標準間距，行距為 20pt；邊界範圍上下左右各為 2cm。
2. 頁碼請以 1、2、3 標示於每頁下方中央。
3. 計畫內容撰寫以中文或英文為限。
4. 計畫內容中若有需要文獻，請注意文獻引用之規範。
5. 含圖表 8 頁以內。
6. 灰色說明文字可逕行刪除。

附件十

桃園市獎勵績優市立中小學教師國內外全時進修研究
成果分享紀錄表

活動名稱			
活動地點			
活動時間	116 年 0 月 0 日(星期 0) 10:00-17:00		
分享對象和人數	老師/100 人		
內容大綱			
活動簡述			
問題與討論			
(備註：表格不足處可自行延伸)			
活動照片			
照片說明：		照片說明：	